

#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ᠡᠯ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ᠨᠡᠭᠦᠯᠡᠰ ᠠᠨᠠᠭᠤ ᠪᠢᠨᠠᠨ

鄂能局发〔2023〕43号

##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伊金霍洛旗 2023年度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分配方案的通知

伊金霍洛旗能源局：

为推进我市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内能新能字〔2021〕338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2022年全区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》（内能新能字〔2022〕448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分

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内能新能字〔2022〕1149号)有关要求,对伊金霍洛旗2023年度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制定如下分配方案:

## 一、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

### (一) 总体思路

依据自治区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,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促进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规范协调有序发展为主线;坚定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。以风能资源、太阳能资源、土地、电网接入与消纳等要素为核心,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布局 and 开发建设。

### (二) 基本原则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清洁高效、分散布局、就近利用”的原则,分布式光伏重点支持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、交通领域等应用场景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年度建设规模分配方案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,结合往年建设和项目储备情况,具体分配情况如下:

**伊金霍洛旗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分配规模**

序号	旗区	分配规模(万千瓦)		合计 (万千瓦)
		分散式风电	分布式光伏	
1	伊金霍洛旗		2.5	2.5

### **三、项目申报要求**

#### **(一) 项目申报要求**

1、分布式新能源开发企业应具备开发投资实力和相关技术能力，且信用信誉良好。

2、严禁擅自变更、倒买倒卖项目，一经发现废止其建设规模，企业列入失信名单，3年内不得参与全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。

3、对于已取得建设规模且一直未建导致项目作废的企业，不得参与此次项目申报。

#### **(二) 项目申报材料**

1、编制项目申请报告、项目接入系统及消纳分析报告，需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一式六份）；

2、根据项目核准（备案）要求，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。

#### **(三) 项目申报时间**

请伊金霍洛旗能源局通过优选确定项目开发业主，形成本旗区年度建设方案和项目汇总表，于2023年4月7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至我局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**四、加强项目监管**

请伊金霍洛旗能源局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。对已取得建设规模的项目应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备案，2024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。同时，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监测监管，按月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对于未按规定时间立项、并网的项目，后续不再安排同类项目规模。

附件：2023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项目  
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

---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

---

2023年3月21日印发